建筑设计指导:居住区设计原则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90/2021_2022__E5_BB_BA_E 7 AD 91 E8 AE BE E8 c57 90042.htm 居住区的规划布局, 应综合考虑路网结构、公建与住宅布局、群体组合、绿地系 统及空间环境等的内在联系,构成一个完善的、相对独立的 有机整体,并应遵循下列原则:1.方便居民生活,有利组 织管理;2.组织与居住人口规模相对应的公共活动中心, 方便经营、使用和社会化服务; 3. 合理组织人流、车流, 有利安全防卫; 4. 布置合理, 空间丰富, 环境美, 体现地 方特色。居住区的空间与环境设计应遵守下列原则:1.合 理布置公共服务设施,避免烟、气、味、尘及噪声对居民的 污染和干扰; 2. 建筑应体现地方风格、突出个性, 群体建 筑与空间层次应在协调中求变化;3.精心设置建筑小品, 丰富与美化环境;4.注重景观与空间的完整性,市政公用 站点、停车库等小建筑宜与住宅或公建结合安排; 供电、电 讯、路灯等管线宜地下埋设;5.公共活动空间的环境设计 , 应处理好建筑、道路、广场、院落、绿地和建筑小品之间 及其与人活动之间的相互关系。居住区住宅建筑和规划设计 , 应综合考虑用地条件、选型、朝向、间距、绿地、层数与 密度、布置方式、群体组合和空间环境等因素确定。居住区 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教育、医疗卫生、文化体育、商业服务、 金融邮电、市政公用、行政管理等设施。公共服务设施项目 指标应按有关规范规定确定。居住区内绿地应包括公共绿地 宅旁绿地、配套公建所属绿地和道路绿地等。绿地率新区 建设不应低于30%;旧区改造不宜低于25%。居住区道路可

分为居住区道路、小区路、组团路和宅间小路四级,其道路规划设计应符合有关规范规定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